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巩国顺	另有公务	郑晓广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截止2016年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1,817,103,998.21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滕	范维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电子信箱	Liuzhen600810@126.com	pdsfw@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生产纺织型工业企业,主要从事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的生产与销售。尼龙66工业丝主要应用以轮胎帘子布为主,其他领域还包括帆布(输送带领域)及织带等领域;少量细旦丝应用在缝纫线及特殊织物领域。尼龙66帘子布主要应用于半钢子午胎,在斜交轮胎上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轮胎和飞机轮胎等特种轮胎方面。尼龙66切片主要应用于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两个领域。

尼龙66工业丝及帘子布行业已经进入了成熟期,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主要受轮胎、汽车以及采矿业等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仍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产能规模全球第一。随着我国化纤、机械、电子、仪器、仪表等领域的发展,为尼龙66切片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空间。公司尼龙66切片产品在国内市场广受好评,畅销东南亚及欧美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国聚酰胺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856,296,325.45	8,216,472,111.38	8,198,667,015.53	19.96	7,932,680,004.90	7,915,032,695.19
营业收入	10,040,256,145.06	8,092,003,264.92	8,088,987,117.16	24.08	9,546,682,402.63	9,542,723,6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88,101.67	63,143,376.76	63,129,603.97	34.44	60,712,766.82	60,530,69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70,569.10	56,231,497.69	56,217,724.90	32.44	39,596,736.30	39,414,66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2,465,211.49	2,393,184,483.39	2,385,183,806.18	2.89	2,337,727,499.90	2,322,054,20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646,303.90	-173,928,726.57	-174,475,550.84		1,359,117,177.35	1,359,230,28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14	35.71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14	35.71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2.68	2.68	增加0.81个百分点	2.51	2.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61,836,513.08	2,602,787,341.21	2,880,873,821.49	2,594,758,4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1,645.51	27,973,976.30	35,682,906.16	10,279,57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47,377.82	33,781,279.75	33,317,278.95	-4,275,36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1,982.22	242,852,487.07	201,842,438.64	632,939,395.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0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4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17,936,408	49.28	0	质押	107,817,600	国有法人
邱锦才	3,534,256	3,534,256	0.80	0	未知		其他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3,104,604	3,104,604	0.70	0	未知		其他
林云方	2,140,000	2,140,000	0.48	0	未知		其他
上海循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续1号证券投资基金	1,980,116	1,980,116	0.45	0	未知		其他
邓应尧	1,673,000	1,673,000	0.38	0	未知		其他
张世安	1,631,127	1,631,127	0.37	0	未知		其他
张超	1,360,000	1,360,000	0.31	0	未知		其他
林进权	1,146,257	1,146,257	0.26	0	未知		其他
和金星	0	1,069,100	0.24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严格基础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产品质量稳步提升,科技研发和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主导产品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实现营业收入10040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08%;实现利润总额115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44%。2016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严格基础管理,实现安全稳定运行

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主线、绩效考核为抓手,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现场监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月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及时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注重安全培训教育,以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以国内外安全事故案例为警示教育,提高员工综合质素能力。强化隐患排查与整改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杜绝重大隐患及事故发生。通过安全监督的动态管理和安全隐患的闭合整改,公司实现了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2、坚持实施对标管理,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坚持企业实施对标管理,把国际领先企业、行业最优企业及内部先进单位作为标杆,通过对标分析明确企业优势和不足,从成本管控、产品质量、技术升级等方面,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提高了企业的综合实力。

3、坚持差异化生产,充分发挥产能

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和各生产单元的变化情况,科学组织,周密协调,全面做好季度生产预测和月度生产平衡,前瞻性地做好原材料供应、生产组织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生产过程监管,进一步完善各类生产异常处理预案,保证生产异常情况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保证各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行,努力实现产能最大化。

4、加强新产品研发工作,实现产品差异化

原丝7系列11锭实施增速试验,主要品种增速已超过30%,生产正常,产品质量达标。在八部位推进实施原丝多头纺技术改造,产品质量达到优等品标准。国家863项目开发工作,完成橡胶基国产芳纶Ⅱ复合材料成型关键技术研究,已经通过科技部专家组现场验收,向下游用户提供样品。持续开发高附加值差异化浸胶布,重点开发细旦产品和单股帘布,提升经济效益。

5、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公司东厂区搬迁改造项目老厂区捻织、浸胶设备全部搬迁完毕。4万吨尼龙66切片项目已开工建设。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度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度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自2016年5月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从“管理费用”科目改为“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2016年5月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9,587,143.43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9,587,143.43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60,659,126.18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60,659,126.18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两家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巩国顺先生委托董事郑晓广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888,101.6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095,637.00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截止2016年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1,817,103,998.21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拟决定2017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聘期为一年。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决定2017年度继续聘任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供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事务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支付其年度法律顾问费用5万元,该费用不含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7-011)。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良先生、万善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7-012)。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良先生、万善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特品尼龙66切片项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7-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新建4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工业丝项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7-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7.4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	额度(万元)
1	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300,000.00
2	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	90,000.00
3	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50,000.00
4	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	120,000.00
5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80,000.00
6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120,000.00
7	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	50,000.00
8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	50,000.00
9	平顶山银行	20,000.00
1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	50,000.00
11	郑州银行	20,000.00
12	广发银行平顶山分行	10,000.00
13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19,000.00
14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
15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	30,000.00
16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15,000.00
17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0
合计		1,074,000.00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晓广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四、六、七、九、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王良先生、万善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949160万元,实际交易总金额为1056371万元,具体交易明细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856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000
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6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1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	1300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01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采购热电	190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帘子布	4400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切片	3070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5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00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电	1300
平顶山神马腐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80
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租赁费	260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体检费	1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69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7150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49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气囊丝	33000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切片	14960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布、丝	10000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60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布、丝	30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00
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合计		984900

三、关联方介绍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6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2,311,960元,本公司占尼龙化工公司49%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占尼龙化工公司51%的股权。主营业务:生产和经营尼龙66盐及深加工苯系列产品、环己烷、己二胺、己二酸、色母粒及相关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和经营。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4日,注册资本110,500万元,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对制造尼龙产品的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建材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

3、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7日,注册资本18,200万元,住所:平顶山市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经营范围:生产:环己烯32800吨、环己烷8080吨、苯45000吨、重质苯10000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1月11日)、环己醇;批发、零售:环己醇、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钢材、建材;化工、化学技术服务。

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6日,注册资本3亿元,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0号9层904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产品为:工业帆布和民用布。公司拥有最先进的瑞士苏尔寿阔幅片梭织机18台,化纤帆布年生产能力达4000吨;有1515×75寸宽幅织机128台,民用布年生产能力400万米。

6、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主要业务为原煤开采和洗选;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等。

7、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3日,注册资本3,380.30万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石化纬六路口,经营范围:浸胶生产各种帘子布、帆布、帘子线等。

8、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公司位于德国埃伦巴赫市格拉兹斯托夫大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酰胺纤维等。

9、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注册资本350.9万元,公司自1984年成立以来,历经多次改制和近二十年的滚动发展,形成了以尼龙66产品,纸制品和木制品为主业的三大系列,20多个品种的生产规模,其主导产品年生产能力:尼龙粒子1800吨,锦纶66缆绳800吨,棕丝子口布250吨,高速纺螺旋纸管500万支,纸塑三复合包装袋4000万条,铝箔袋和环保袋1000万条,木轴5万根,木托盘5万块,木法兰6万块,中高档纸箱50万个。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00、GB/T24001-2004、GB/T28001-2001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10、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2日,注册资本350,509,100元,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4号院,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山工程等。

11、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2日,注册资本12,245万元,住所:平顶山市轻工路中段,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12、平顶山神马腐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420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经营范围:包装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13、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8日,位于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616号,注册资本1,1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安装和销售高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防爆电器、自动化设备、LED节能灯及配件等。

14、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医院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医院位于平顶山卫东区新华路中段,注册资金280万元,床位80张,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等。

15、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　26日,位于美国洛杉矶市,注册资本:2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产产品和所需原辅料的进出口业务,适时开展第三方贸易。

16、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9%。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住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6号301室,经营范围:销售安全气囊丝产品和其它产品。

17、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文锦广场文安中心2209室,经营范围:销售帘子布、产业用布、工业丝、民用丝、地毯丝等。

18、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9日,注册资本29,800万元,住所:海安县海安镇圣元大道98号,经营范围:工程塑料、锦纶6切片、锦纶长丝的研发、销售;差别化功能性锦纶6联合纺丝的研发、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双方不可避免的存在着较多的日常关联交易。近年来,公司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不断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下一步,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努力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增强公司独立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神马工程塑料”)增资4000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共同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增资总额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40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196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上海神马工程塑料51%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扔持有上海神马工程塑料49%的股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共同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梁铁山

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2.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总计	1,943,209.00	100.00

(三)关联方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49.28%的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25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峰

注册资本:3061.22万元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8781K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的科研、生产和销售,机电安装及维修装潢,工业用丝,产业用布,地毯丝,轮胎,橡胶制品,助剂类产品,电子安防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与安装,自有房屋租赁。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1.22	51.00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49.00
合计		3061.22	100.00

(四)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2016年及2017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92	5823
负债总额	470	5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22	531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985	5042
利润总额	5	-194
净利润	5	-207

四、增资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增资总额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40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1960万元。

(二)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1.22	51.00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0.00	49.00
合计		7061.22	100.0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利于上海神马工程塑料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亦将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

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良先生、万善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新建4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工业丝项目

投资金额:4.98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市场的变化、原料涨价以及投产初期的财务等风险;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市场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其厂区内投资4.98亿元新建4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工业丝项目。

2、本次投资已于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需取得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4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工业丝项目的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赵铁军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帘子布发展公司81.25%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175808万元、净资产34144万元、营业收入65159万元,净利润1514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随着国家从城市化向城镇化建设的战略转变,人们的活动半径将大大增加,这将促进乘用车的销量增加,促进轮胎及相关帘子布的用量提升。

(2)生产高品质差异化工业丝的需要。利用切片纺丝的灵活性,方便生产组织与工艺调整控制,该项目可以生产细旦丝、中旦丝、重旦丝及开发高端差异化新产品(高强力丝、色丝等),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有利于拓展高端市场、差异化产品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

(3)装备技术升级的需要。该项目拟采用帘子布发展公司近年成功开发的单锭4头纺丝(细旦丝单锭8头纺丝)的尼龙66工业丝生产技术,落筒及包装配套自动化装备,实现装备技术升级。

(4)充分发挥帘子布发展公司产能匹配的需要。帘子布发展公司厂区内原丝与捻浸产能不匹配,尚缺2万吨/年的原丝生产配套。建设本项目不仅完善了高端